

证券代码：836468

证券简称：普发动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9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在2023年9月28日作出的(2023)黑0109民初629号民事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恒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2023）黑 0109 民初 629 号民事判决书情况如下：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2020 年 6 月 22 日，普发公司与三电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交通公司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项目并中标。2020 年 7 月 10 日，普发公司与交通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参与建设交通公司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工程名称：交通公司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哈尔滨及周边区域范围内进行“大型集中充电场站”、“城际充电网络站”、“城市分布式充电站”三种类型的充电场站建设、“应急保障充电设施”建设及“哈尔滨市市级充

电设施运营监测平台”的开发运维等内容。充电终端建设不少于 1642 个。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概况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选址、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配合交通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各阶段评审、工程报建、验收等所有资料文件、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服务及试运营。普发公司负责“交钥匙”工程形式的从全部充电场站的报批报建流程具备供电条件竣工验收后，移交交通公司等所有环节的实施；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全部由普发公司提供，其中普发公司的施工方案需要得到交通公司确认，普发公司采购的充电桩质量和价格均需得到交通公司的确认。主要日期：设计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施工开工日期：单站开工日期以交通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取得充电场站用地审批并书面通知普发公司开工时起算，总项目开工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期计算。工程竣工日期：单站竣工日期自满足前款施工条件之日起 100 日历天，工程总竣工日期自合同生效日起 730 日历天。普发公司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施工节点延误，经交通公司代表及监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 不可抗力；2. 一周内，非普发公司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以现场签证为准)；3. 交通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4. 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5. 因交通公司手续原因导致的中途停工、缓建、停建或导致相关部门出发影响施工进度；6. 因交通公司对项目采购设备、材料认质、认厂造成的工期延误；7.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变化；8. 因交通公司的充电场站用地审批过晚导致剩余总工期天数不足以完成单站建设；9. 交通公司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合同价格为

254700608.23元,合同结算价格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2022年9月29日,交通公司向普发公司发送《关于终止哈尔滨市交通集团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函》,主要内容为:根据2022年6月28日我集团2022年第五次董事会(扩大)会议中“……原则同意基础设施公司提出的项目调整思路,由基础设施公司调整思路与原承包联合体单位、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商议终止合作关系等事宜”的决议,我集团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总承包合同应否继续履行进行了法律论证,并于2022年9月1日向我集团出具了《法律论证意见书》,该意见书指出“……因施工方逾期时间过长,且无初步设计资质,继续履行会导致难以验收等相关后果”。鉴于贵司在履行总承包合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故我集团经研究决定依法终止与贵司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终止日期为2022年10月7日。

2022年11月22日,交通公司向普发公司发送《解除哈尔滨市交通集团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的通知书》,认为普发公司未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总竣工日期内完成所有承包事项,18个单体项目只有8个能够使用,已经构成严重违约,致使总承包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交通公司认为其已经于2022年9月29日向普发公司发送了《关于终止哈尔滨市交通集团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函》。交通公司认为合同已经解除,交通公司为了明确态度,再次通知普发公司解除《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案涉工程现已由案外人接续施工。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

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普发公司与交通公司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本案中，交通公司称普发公司存在工期延误、无初步设计资质等问题，但结合普发公司举示的证据，能够看出工期延误不能仅仅归责于普发公司一方，普发公司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就存在的问题积极向交通公司报告并寻求解决，且案涉工程施工期间存在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普发公司与三电公司成立联合体参与案涉工程招投标并中标，亦不存在无初步设计资质的情形。因此，案涉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当积极共同寻求解决办法，交通公司不应径行单方解除合同。但案涉工程已经由案外人建设施工，客观上不具备恢复施工的条件，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案涉合同已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故普发公司主张确认交通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发出的《关于终止哈尔滨市交通公司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函〉》、2022年11月22日的《解除哈尔滨市交通公司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通知书》均不产生解除合同的法律效力的诉讼请求，已无诉的利益，本院不予支持。关于普发公司主张交通公司按照每月300000元给付窝工损失的诉讼请求，无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亦不予支持。普发公司的诉讼请求均未得到支持，律师费系应当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驳回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800 元（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已预付），由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预计本次诉讼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有针对性的进行业务调整，同时积极依法提起上诉，继续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与聘请专业服务机构一同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继续寻求各种途径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2023）黑 0109 民初 629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